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8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藉勢藉端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陳○○於110年12月間，自恃鄉民代表身分，以在大城鄉沿海開發綠能光電廠之廠商進行升壓站施工打樁產生之震動將影響鄰近養殖蚵仔之成長，造成蚵仔咬舌死亡減少產量，養殖蚵戶因此將遭受損害為由，向廠商表明若不立即停工，後續恐引發民眾抗爭等語。嗣因廠商繼續施工，陳○○即率眾前往工地抗爭，不顧現場機具及施工人員安危，強行站立在巨型打樁機旁，以此強暴方式迫使廠商暫停打樁機之運作，因而妨礙施工，並企圖以打樁震動導致蚵仔受損為藉口，煽動村民到場發動更大規模之抗爭，以上開方式藉勢勒索。廠商唯恐因抗爭導致停工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提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補償金方案，惟陳○○取得該筆現金後，自始即有將該補償金據為己有之不法意圖，並未實際向各蚵戶詳實說明補償金之發放條件及標準，甚至告知其胞弟及友好、熟識之友人可依照自己對於距離、面積之認知填寫補償金額，自行決定申報金額多寡，甚而將其母親修繕房屋之費用及多年未養殖之蚵池一併申報於內；至於非友好之蚵戶，則反而刻意要求其等低報補償金額。嗣因陳○○逕自將該筆財物作為個人所有恣意發放，致部分蚵戶雖符合補償方案，卻未接獲通知可領取補償金，或有蚵戶即使符合補償條件，但向陳○○詢問卻被拒絕而無從領取補償金等情，因此引起地方騷動質疑。陳○○見地方質疑之聲浪四起，最終被迫將尚未花用之餘額46萬元返還廠商。

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蔡勝浩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隊支援，於112年4月14日發動搜索及約詢等偵查作為，嗣經二度聲請羈押未准，再經抗告後，法院裁定羈押陳○○，經持續調查證據後，於7月21日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李○○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宜蘭縣三星鄉（下稱三星鄉）鄉長，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辦理政府採購案等職權。張○○係飛○公司負責人，得標三星鄉公所發包之「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標案（下稱花海案）、「2020 年三星鄉年節街景布置暨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夜間光廊工程」（下稱街景案）等採購案。

李○○涉嫌於 108 年 11 月、12 月間，內定張○○得標花海案及街景案，並洩漏花海案底價資訊、在核定街景案底價之簽呈上批示得依實際施作金額辦理擴充，以確保張○○獲利，並收受張○○招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之飲宴、威士忌。另於 109 年 1 月及 2 月間先後收受張聖謙交付現金賄賂合計 40 萬元（共 2 筆，每筆 20 萬元）作為其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嗣三星鄉公所追加辦理花海案之耶誕樹裝飾工程費用為 38 萬 5,500 元，李○○及張○○竟共同不法謀議將該工程分包成 4 個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再委由張○○施作，並分批核銷，使張○○獲得 18 萬 2,756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肅貪組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嗣經偵查終結，認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等罪嫌；張○○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又李○○、張○○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議會議長等 10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分別提起公訴及諭知緩起訴處分。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劉陳○○自民國91年3月1日迄今歷任澎湖縣議會第15屆至第20屆議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係其機要秘書。渠等2人自106年至110年間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車船處預算案：劉陳○○於109年間，知悉車船處急須通過「109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預算案，竟指示陳○○向時任車船處處長賴○○，以販賣二手BV包之名義，要求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賄賂，作為通過預算之對價，賴○○因擔心日後車船處業務遭刁難，故同意交付15萬元予陳○○再轉交予劉陳○○收受。

(二)車船處人事案：緣軍船處南海之星售票處臨時人員即將於110年初離職，曾○○及其配偶高○○為使渠等女兒高△△能順利錄取該職缺，遂透過孫○○央請劉陳○○向車船處官員關說錄取高△△。劉陳○○待高△△正式到職後，於110年7月間，透過陳○○轉知孫○○，要求曾○○支付關說人事案之對價36萬元。經曾○○與高○○同意後，渠等即將該36萬元交由孫○○送至議會辦公室，再由陳○○轉交劉陳○○收受。

(三)文光國小人事案：徐○○原為署立澎湖醫院護理師，因衛福部預計將該職缺裁撤，其為求能繼續留在澎湖縣馬公市工作，遂商請劉陳○○關說澎湖縣政府官員同意商調其至澎湖縣之公立學校擔任校護。嗣徐○○果在劉陳○○施用影響力下順利商調為文光國小校護，劉陳○○即於108年4月間，指示陳○○向徐○○要求支付關說人事案之對價100萬元，經徐○○同意後，將款項送至議會1樓，由陳○○轉交予劉陳○○收受。

(四)消防局人事案：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06年4月間將辦理所屬分隊小隊長職缺之陞遷作業，消防隊員許○○、廖○○亟欲調陞小隊長職務，便各自透過管道請託劉陳○○向時任消防局官員關說，推薦許○○、廖○○2人派任小隊長職務，待許○○、廖○○成功派任小隊長一職後，劉陳○○便指示陳○○向許○○、廖○○索取各7萬5000元之現金，作為關說人事案之對價。許○○、廖○○應允後，即一同將共15萬元之現金，送至議長辦公室由陳○○轉交劉陳○○收受。

(五)衛生局人事案：曾△△於110年農曆過年前知悉衛生局科長一職即將出缺，其為能調任該職缺，遂透過管道央請劉陳○○向澎湖縣政府官

員關說。嗣曾△△果於110年3月22日成功調任至衛生局科長一職，劉陳○○遂指示陳○○向曾△△要求交付10萬元之賄賂，作為關說人事案之對價。曾△△應允後，即分次提領現金湊足10萬元後，送至議長辦公室由陳○○轉交劉陳○○收受。

二、案經澎湖地方檢察署蘇恒毅主任檢察官、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及洪欣昇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歷經數月之密集偵查，羈押被告2人、執行搜索5次、詢問被告及證人37人，因認劉陳○○及陳○○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共6罪)，於112年7月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被告賴○○等8人雖涉犯同條例第11條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惟考量其等均坦承犯行，檢察官分別諭知向公庫支付5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金額為緩起訴處分。

4.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技術士邱○○、工程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邱○○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下稱九區處)技術士，陳○○係第九區工程員，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等規定，竟分別基於圖利備○公司、雄○公司、洪○○及陳△△之犯意，洩漏九區處採購案內部簽呈、工程圖說等應秘密事項，使洪○○及陳△△得提早備標，取得不公平之競爭優勢，因而使備○公司得標獲得「玉里所通訊系統改善暨壓力點汰換工程」案、「111年度監控涉備維護作業單價採購」案；雄○公司取得「大農淨水廠土建及機電工程」案之採購利益。邱○○另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得標後，以結婚禮金名義，分別收受洪○○及陳△△各5萬元賄賂，作為違背職務之對價。

本案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邱○○涉犯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洪○○、陳○○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調查站組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陳○○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任職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專員期間，辦理毒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防制等犯罪偵查業務，明知依據羈押法、調查局偵查犯罪實務手冊等規定，借提受刑人出監不得與外人接觸，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藉偵查案件為由多次借提受刑人陳某、江某出監，安排該2名受刑人於羈押禁見及徒刑執行期間得於監獄外處理私事、返家探視親友或藉機與配偶及女友發生親密行為，陳○○再以其需購買名貴小提琴為由，分別與受刑人陳某、江某期約前開供提出監之對價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5萬元，並向陳收受市價2萬5千元之全新iPhone手機1支之賄賂，上開賄款金額總計167萬5千元。事後，陳○○因擔憂上情曝光，竟利用不知情之調查官，毀壞錄有違背職務使陳某與配偶及女友見面之詢問影音光碟，而試圖掩飾其不法犯行。

本案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支援，共執行搜索14處，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准羈押2人，案由橋頭地檢署即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受刑人陳某與江某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提起公訴。